

吴景平主编 中国金融史专刊

上海银行公会研究  
(1937—1945)

张天政◎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吴景平主编 中国金融史专刊

# 上海银行公会研究 (1937-1945)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张天政◎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上海银行公会研究:1937 ~ 1945 / 张天政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中国金融史专刊 / 吴景平主编)  
ISBN 978 - 7 - 208 - 08808 - 5

I. 上... II. 张... III. 银行—经济史—研究—上海市—  
1937 ~ 1945 IV. 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3133 号

责任编辑 郭立群

封面设计 傅惟本

· 中国金融史专刊 ·

吴景平 主编

**上海银行公会研究(1937—1945)**

张天政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277,000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808 - 5/F · 1895

定价 28.00 元

# 总序

吴景平

众所周知，金融是经济的血脉，对于维系和促进现代社会经济的运作有着重要作用，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现实生活中的“金融热”有增无减，金融领域的独立性日益突显。随着中国经济与整个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密切，随着中国金融的改革开放的日益推进，金融诸领域的状况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对于金融学理、实务和实际运作的研究也得到极大的重视。

与理论和现实生活中的“金融热”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金融史研究的冷僻。长期以来，中国金融史只是被视作中国经济史的分支学科，或是金融学和经济史学的边缘学科。近三十年来问世的关于中国经济史的著作、教材不可胜数，但中国金融史有分量的成果仍然很有限。虽然在中国经济史的著作教材中或多或少会提及属于金融史范畴的内容，但大多散见于部分章节，主要还是服务于说明经济史意义上的观点。如讲到外国银行时，主要是叙述外国银行对中国金融市场的控制及其对华资本输出情况，通常较少涉及甚至完全不涉及外商银行的资本构成、组织制度，特别是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讲到钱庄、票号和银行等华资金融机构，着重说明这些机构与商贸、工矿业和政府财政政策的关系，略于以资金运动本身为主体、主线；为数不多的经济史著作讲到货币发行和流通方面问题时，也往往意在论证政府经济政策和社会经济状况，金融领域的问题很难作为主体和主线得到较全面的展开。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当然要有金融部分，但这不能取代把中国金融史作为相对独立的对象进行专门性研究。进而言之，中国金融史既属于经济学科的范畴，也应属于历史学的专门史范畴，应当如同政治史、军事史、外交史、思想史、文化史、社会史、经济史等分支学科一样，在专门史的框架内有金融史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从其对象和方法来看，金融史还应当是经济学、金融学和历史学的融合，带有交叉学科专业的属性，应得到各相关学科专业的重视。

中国金融领域的演进有悠久的历史，在整个世界金融体系中别具一格。中国金融史研究有丰富的内容，兼顾中国金融演变的源与流，以中国历史上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为研究对象，包括金融市场、机构和制度的沿革变迁，以及金融与经济增长、工商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等等方面。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对中国金融史的研究，特别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中国金融演变的状况、特色和在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作用以及两者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们很欣慰地看到，自 2000 年起，六卷本的《中国金融通史》陆续出齐了。该著作分时期地对两千多年中国金融的变迁做了较全面的梳理。然而，中国金融史的丰富内容，需要我们进行更为专门性的研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金融史的专门性研究主要集中在货币领域，其代表性的成果是彭信威的《中国货币史》。但该书成书于上个世纪的 50 年代初期，只写到清代，且在金融机构、市场和制度等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有待于开拓。从成果较多的近代中国金融史的研究领域来看，在对金融机构的研究方面，以往主要集中在对旧中国国家银行、政府银行的研究上，如大清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研究较弱。近年来，已经见有对重要商业银行某一时期历史进行研究的成果，但与近代中国有数以百计商业银行的存续与运作的历史相比，相应研究成果很不够。北四行中的盐业银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的研究还没有见到专门的著作。南三行中，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的研究著作尚未见问世。至于新华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国华银行、聚兴诚银行等，均未见研究专著。

如果中国的银行业的历史通过若干银行的历史著作的问世，已经勾勒出大致的轮廓的话，那么对典型的本土金融业——钱庄业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目前较有分量的成果主要是 1937 年之前的，<sup>①</sup>而且缺乏对具体钱庄的完整的个案研究，这与钱庄业内容丰富的历史不相称。从上海地区来看，钱庄业经历了上海由小渔村发展到现代

<sup>①</sup> 参见郑亦芳：《上海钱庄（一八四三—一九三七）：中国传统金融业的蜕变》，“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丛刊，1981 年。

大都市的全过程，其业务也从简单的钱币找换扩大到一般银行的经营范围；在上海金融市场，钱庄业曾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在与银行业务的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即便在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银钱两业在诸多领域里都起着并重的作用。但在资本来源、组织构成、投资与经营管理等方面，钱庄业难以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商品化的需要，更处于金融国际化潮流之外，甚至整个钱庄业长期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一度面临除了银行化便只有停歇的处境。但是，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不平衡性，即便在上海这样的大都市里也存在着，零星、小额然而持续不断的金融业务既发生在都市内部，更在上海周边地区中小城镇属于常态，这就是钱庄业得以存续和一定发展的基础。在银行业居于上海金融的主导地位之后，钱庄业的存在不仅是银行业的陪衬。在保持与中小工商业和基层社会关系的同时，上海钱庄业仍然力图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资本来源和构成方式、经营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进步，整个行业维持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作为维持上海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行业、作为金融业中始终不容忽视的力量，近代上海钱庄业体现了中国金融现代化的特定阶段性。至于钱庄业特有的与客户之间的互信关系，钱庄内部雇主、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稳定的关系，似乎也不能简单地与落后、消极划等号。为了应对市场和社会环境的变迁，钱庄业的业务经营、管理方式，也有调整改革的方面。可以说，无论单个的钱庄还是整个钱庄业的历史，都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需要加以研究。

金融史研究中，外商银行可以说是一个空白领域。如何看待近代中国外商银行的作用和影响呢？长时期来，外商银行被视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与中国本国金融业（尤其是商业行庄）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作用。但已有研究者指出：应当看到，外商银行“既有一个掠夺中国经济的目的，又有一套开拓自身活动能量的手段。作为一个总体而言，它们的确有一套开拓发展自我天地的经营手段。它们有新的离岸金融市场，新的投资方式，新的支付工具，新的金融技术，新的银行管理方法。”<sup>①</sup>如果说金融市场就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市场，金融业是这个市场的主体，那么近代以来普遍从事中国本币业务的外

<sup>①</sup> 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商银行，就应当如同华资银行、钱庄等一样，理应是整体意义的上海金融业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主权缺失的情况下，外商金融业在享有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的同时，在中国法统框架里长时期没有获得明确的“准入”，直到抗战结束后，外商银行才获准加入上海银行公会、成为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所接纳。而外商金融机构在体制、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先进性，总体上也为华资银行业取法。在中国金融史的研究中，对在华外商银行的研究成果，不应当长期付诸阙如。

近代中国的钱庄业、银行业、信托业等金融行业开展业务经营的空间，就是金融市场。

中国金融史的研究以金融机构为主体，甚至长期是金融史研究的主流，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有金融业就有金融市场，除了关于金融机构的研究之外，还应有对近代中国或某一地区的拆借、贴现、内汇、证券、保险、外汇、金银等市场进行单独而深入研究的论著。对于诸多客户而言，金融机构的内部组织、管理与人事是一回事，但金融机构的如何开展业务、进行运作，则是更重要的。换言之，正是各类金融市场，把金融机构与客户联系在一起，金融市场的研究实质上是动态地研究金融业，是以业务、客户为中心地研究机构。应当看到，与对银行史的研究相比较，对中国金融市场历史的研究更显薄弱。近几年，陆续见有证券、保险、信托、外汇市场的研究成果，但总的看来很不够。中国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系、金融中心地区的各种行情与国内其他地区各自市场行情之间的关系（如上海货币市场的利率确定和对异地的影响）、近代中国金融市场的财政属性与商业属性、金融市场行情与政局动荡之间的关系等等，都是金融史研究的重要对象。

至于近代中国的金融团体与组织，更是金融史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等同业团体，其基础是诸多的行庄。行庄业务经营活动一方面形成市场，另一方面直接催生了各自的同业公会；而在上海地区，还进一步产生了联合准备委员会（钱业为准备库）、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等常设专业组织。而金融同业规范的制订修正、同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处理、与社会的往来，以及与政府之间的联系交涉，则有赖于同业团体。诸如中

国交通两行、北四行、南三行这样的大银行，在业务和市场意义上可以被视作近代中国银行业的代表，可是它们对同业并不具有制约作用；但是银行公会、钱业公会的决议却不仅对会员银行、钱庄有制约力，还对非会员银行、钱庄有着重大影响力。可以说，认识近代中国某一特定金融行业的基础和前提，就是了解该行业的同业公会，如上海银行公会是联合准备委员会、票据交换所、票据承兑所、银行学会等组织的发起者、管理者，其本质便是银行业自律、自我管理能力和现代化取向的集中体现。钱业公会同样具有这方面的本质和发挥着相应的作用。对于金融团体和组织的研究，应当得到学术界更多的关注。

中国金融史还应有对金融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成果。尤其是近代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不仅是政府的制度安排问题，还有业内的自律，主要通过金融业同业团体来体现，同时还应注意金融制度在文本上与实际运作的关系等等。这些方面都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从时段而言，晚清与民国时期金融史的研究基础较好，经过整理的史料和可资参考的文献较多，而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金融史的研究基础比较薄弱，某些问题的处理难度较大，应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支持，近代中国的金融运作，上与政府财政有特殊的紧要关系，下与生产流通与社会生活领域密切相连，这两方面的关系是研究者不可忽视的。此外，近代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金融关系，华洋、新旧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各主要金融政策和制度，具有代表性的金融思想、观点、主张、理论、学说，金融家及其企业等等，给有关的学者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研究空间。这些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推进整个中国金融史的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在几年前便推出了《中国金融史专刊》，均为专题研究著作；以后，在继续陆续出版金融史研究的专著的同时，还将收入专题论集、专题资料集。我们期待着读者对于已经问世的各本专著的意见，期待着金融史研究同行赐稿，拓展中国金融史的研究领域，逐渐深化研究的层面。

2009年8月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 目 录

**总 序 .....** 吴景平 1

**引 言 .....** 1  
    一、研究现状、对象及方法 ..... 1  
    二、选题的学术、现实意义 ..... 12  
    三、战前上海银行公会简况 ..... 13  
    四、1937 年至 1945 年的上海银行公会运行的背景 ..... 18

## **上 篇 1937 年至 1941 年的上海银行公会**

**第一章 银行公会的内部变化 .....** 27  
    第一节 人事及会员行的变动 ..... 27  
    第二节 银行公会与战时银行业制度建设 ..... 40

**第二章 银行公会与日军进占租界前的上海金融市场 .....** 49  
    第一节 银行公会与“八一三”时期的抗日金融市场 ..... 49  
    第二节 银行公会与孤岛时期的金融市场 ..... 78  
    第三节 参与抵制日伪的货币金融破坏 ..... 115  
    第四节 为同业利益与有关方面交涉 ..... 141

## **下 篇 1941 年至 1945 年的上海银行公会**

**第三章 完全沦陷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概况 .....** 181  
    第一节 银行公会的内部变化 ..... 181  
    第二节 银行入会与经费收支 ..... 194

<b>第四章 银行公会对日伪控制上海金融政策、法规的反应</b>	203
第一节 银行公会与日伪当局对银行业的控制	203
第二节 银行公会与银钱业业务的维持	229
第三节 办理债权认缴及与金融市场的关系	246
<b>结束语</b>	264
一、从金融管理、统制看银行公会与政府当局的关系	264
二、维护同业利益	267
三、银行公会与沪市社会经济生活	268
四、银行公会与钱业公会的关系	269
五、银行业同业团体的作用及运行环境的思考	270
<b>附 录 上海银行公会(1937—1945)大事记</b>	274
<b>参考文献</b>	282
<b>后 记</b>	290

# 引　　言

上海银行公会成立于1918年,于1949年底同钱业公会、信托业公会一起合并改组为上海金融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这一对近代上海乃至整个中国金融变迁具有相当大影响的银行业同业组织,一直备受学术界的关注。<sup>①</sup>当然,涉及上海银行公会(1937—1945)研究时段有关的资料、该选题的价值及所研究的内容、上海银行公会的历史概况、抗战前期该会及上海银行业所处的环境等问题,在以下的研究中将逐一作出回答。

## 一、研究现状、对象及方法

### (一) 已有资料情况

本书关于《上海银行公会研究(1937—1945)》,主要依据上海市档案馆所藏上海银行公会及相关机构档案资料进行探讨。上海银行公会的研究,在民国时期即已开始。当时记载该会情况的资料主要有:上海银行公会编《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会务报告汇编》(第一集)(1938年);《银行周报》、《申报》、《新闻报》各旧报刊。已出版的关于上海银行公会(1937—1945)本身的文献极为零碎、分散。

幸运的是,近年来大陆几家档案馆等单位,已开放有上海银行公会及其他相关的大量档案资料。因此,除参照上述材料外,笔者近年主要主要搜集、梳理、利用上海市档案馆所藏1937年至1945年的上海银行公会及相关机构的数百卷档案资料,收集复旦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所藏相关文献、报刊、文集等资料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部分档案资料,对上海银行公会(1937—1945)进行研究。其中,上海市档案馆所藏上海银行公会(1937—1945)档案资料较为系统。据初步统计,与本书相关的档案约有400多卷,主要涉及该时期上海银行公会人事、机构及

<sup>①</sup> 参见张天政:《海内外关于上海银行公会研究的新进展》,《历史教学》2003年第9期。

制度的不断变化,上海银行公会与国民政府及日伪当局的关系,该银行公会与战时金融市场,上海银行公会职能的变化等内容,学术界对此基本未加以利用,加上其他时段上海银行公会及上海各银行或相关机构档案资料,是笔者展开研究所依据的第一手且是主要资料。另一方面,笔者曾对《申报》、《银行周报》、《周佛海日记》等所登载材料进行爬梳、摘录,并与相关时段档案材料加以比对、辨别、分析、利用;《申报》的记载较为零碎,1942年后的材料也能在档案中得到印证;但个别材料在档案中言是未执行的设想,但该报却记载已实行。《银行周报》记载的部分内容,档案材料中均能发现相关材料;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所载汪伪政府与银行公会负责人的关系,运用档案材料加以对照,发现其中涉及的较为委婉,相反周佛海所言更为直截了当。在注意现有文献的同时,还应对相关学术史加以关注。

## (二) 上海银行公会已有研究成果述评

### 1. 对1937年以前上海银行公会的研究

其中,对1918年至1927年期间的上海银行公会,在民国时期即已开始探究。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徐沧水编《上海银行公会事业史》(1925年版,另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版)。作为第一部研究近代中国银行业同业组织的著作,《上海银行公会事业史》对上海银行公会的创立、人事状况、公会的决策及执行体制、所制定及修订的章程与制度、会员入会等记述得较为具体。该书作者不仅介绍上海银行公会内部情况,也关注上海银行公会的业务开展或主要活动,如设立名词研究会、行市委员会、票据法研究委员会,创设公共准备金制度,组织银团承购公债(车债银团购车公债),赎回胶济铁路运动,发行通泰盐垦公司债券,筹设上海造币厂,合组上海公栈;发起举办银行公会全国联合会及先后参加五届全国联合会议,并主张实行财政、金融改革,设立票据交换所及中国征信所等。该书实际为研究1925年以前早期上海银行公会历史的著作,但在史料及方法方面均值得借鉴、参考。另外,还有徐寄庼主编《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1929年版)、张辑颜著《中国金融论》(民国丛书第三编,上海书店1991年版)等等,也对上海银行公

会早期活动、历史沿革、内部制度、下属组织及与其他团体的关系进行初步梳理。但总的看来,因资料及时局的关系,民国时期关于上海银行公会的研究比较零散,缺乏专门的系统性研究。

另外,还有一些相关的研究论文。其中,法国学者白吉尔撰《上海银行公会(1915—1927)——现代化与地方团体的组织制度》(《上海研究论丛》第3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一文,对具有现代金融思想的银行家与上海银行公会创立的关系、成立初期的银行公会之内部结构及所从事的有关活动进行考察后作者认为,早期银行公会的积极意义主要表现在,努力保持上海金融市场的稳定以及为货币与金融制度的现代化而斗争方面,由于国家政权的衰落,上海银行公会又担当起在现代化国家中通常属于制定政府政策的某种职责。白吉尔的研究方法与观点,值得在研究中加以思考。但该论文所依据的材料较少。

作为中国及上海金融史研究的开拓者之一,《中国金融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的主编洪葭管认为,1918年上海银行公会的成立,标志着江浙财团势力的形成和发展;而该银行公会及其领导人创办颇有影响的《银行周报》、设立公共准备金、办同业仓库、开展外汇业务等活动,不仅有助于强化银行间的联系,推动着各银行业务的发展,而且对上海金融市场的发育也具有多方面积极作用。

朱华、冯绍霆撰《崛起中的银行家阶层——上海银行公会早期活动》(《档案与史学》1999年第6期),依据部分档案资料及报刊等资料,从上海银行公会组建者及其知识结构,公会成立伊始所定之宗旨,该会所办《银行周报》早期版面的内容及主要议题,上海银行公会的业务开展或主要活动即公共准备金制度、组织银团承购公债(车债银团购车公债)、赎回胶济铁路运动、发行通泰盐垦五公司债券、捐款救灾、筹设上海造币厂及制定营业章程、支持公益事业等多方面进行考察后认为,其中所展现出的银行资本家的现代化意识、进取精神,符合社会进步要求,促进了内国银行业的某些进步。作者认为,中外银行公会双方在货币兑换价格划一问题上的合作,为中外银钱业联合会成立长达数年的洽商联络,为借外债成立内国银团,参加关税存放权收回运动等活动及言论,表明中外银行公会有联络,亦有冲突;有妥协,却亦有矛盾。作者认为,应该对中国金融资本家在中国金融

现代化过程中作出的贡献给予公允评价。作者的探讨,给读者及研究者以重要启示,有助于推进该领域的进一步研究。

迈入 21 世纪,学术界则更多注意对 1918 年至 1937 年期间上海银行公会的探究。其中,既有微观研究,也有宏观探讨。吴景平撰《从银行立法看 30 年代国民政府与沪银行业关系》(《史学月刊》2001 年第 2 期)一文,主要依靠档案资料,通过对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即国民政府颁行《银行法》、《银行收益税法》、《兑换券发行税法》、《储蓄银行法》后,上海银行公会及金融业与南京国民政府之间进行的一系列交涉活动加以考察,指出这不仅从一个特殊角度表明国民政府金融统制政策的形成,揭示上海银行公会及金融业与国民党政权之间的互动关系,客观上也证明这一时期金融市场的运作、金融业务的开展乃至金融体系的构架,都不能离开法制手段。作者还进一步阐明,虽然国民政府已认识到实行金融监管立法的必要性,但由于国民政府在金融立法过程中,往往缺乏与上海银行公会等沟通的诚意,没有充分发挥上海金融业人士的咨询作用,结果使上海银行公会及其金融业,在金融制度现代化问题上持消极立场,致使双方分歧较大,一度很难沟通。从金融法规的角度,来研究同业团体与政府的关系,也是新的视角之一。

此外,学界也注意到,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银行公会在倡议金融改革的过程中,与其他金融业团体时有争论,历经曲折。

吴景平撰《评上海银钱业之间关于废两改元的争辩》(《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对上海银行公会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的主张,乃至与其他团体及政府的关系,亦予以关注。比如,他在对上海银行公会关于废两改元的主张与钱业在此问题上的争辩进行较为详细的考察后认为,1933 年废两改元之前银两制与银元制的并存,是钱庄业得以维系其传统优势与特权的重要原因;而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初起,银行公会曾就废两改元问题与钱业公会协商,但后者始终持消极态度。1932 年上海银行公会与钱业公会之间围绕是否实施废两改元问题发生激烈争辩,由于银行公会与钱业公会所分别代表的行业之间实力对比的变化,以及国民政府既定方针的导向,上海银行公会及银行业最后取得优势,得以参与拟订废两改元方案。而这场争辩在客观上亦为国民政府实施对银行业的统制做了相应的准备。显然,这是

以双方在废两改元问题上的争辩为突破口,实际对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及国民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加以研究,应视为典型的研究范例。这也充分表明上海银行公会的废两改元主张,反映了当时中国货币金融制度改革的趋向。

吴景平撰《折冲于官商之间:1929—1931年上海银行公会改组风波述评》(《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依据大量档案资料,在对1929年至1931年上海银行公会改组风波过程考察后认为,南京国民党政权实施训政,在上海地区整饬总商会等商人团体,是该场风波发生的起因。上海银行公会为应对及免受来自南京中央与上海地方等层面的压力,为维护自身尊严、保持相对独立的社会地位,不愿成为市商会成员,便联络钱业公会及平、津、汉等地银行公会,与国民政府财政部、立法院、上海市商整合会及市商会进行诸多商谈或交涉,但最后难以抵御来自各方之压力,被迫筹组同业公会,并将原银行公会改组为银行学会。作者认为,这次上海公会改组风波,本质上是南京国民党政权对工商界实施控制与工商界反控制的体现。

王晶撰《1927—1937年上海银行公会述略》(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一文,则从上海银行公会组织结构变化,公会的对外联络活动,成立银行公会联合准备会与票据交换所,银行公会的社会角色等方面加以探讨,即从宏观上对1927年至1937年的上海银行公会进行了考察。

上海银行公会早期活动一度成为关注的热点。韩国学者金承郁著《北京政府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通过对上海银行公会发起银行及创立人的考察,认为创办者是接触过西欧知识和技术的“新”人物;作者在对上海银行公会创办的《银行周报》之内容,1919年至1923年期间呼吁废两改元,筹设票据交换所与上海造币厂等言行,公会的性质等进行研究后指出,该会倡导金融制度革新,是一个主张“改革”的组织,并在金融改革及中国金融业发展方面做出过努力。

陈正卿撰《上海银行公会(1918—1949年)始末、作用影响及现存档案状况》(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则在考察上海银行公会30余年的活动

及上海银行业的行业地位、作用、影响后,认为上海银行公会注重遵照本会章程、业规来维护同业利益,强调与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沟通与联系,公会注重团结、招揽众多优秀的银行人才,并致力于银行新业务、新技术的运用开发等,对上海银行业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所取得的成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笔者认为,作者实际上是从宏观上探讨该同业组织数十年间存在的原因及历史借鉴作用。此外,该文还介绍上海市档案馆所藏的相关档案资料,有益于初步了解上海银行公会研究的资料情况。

上海银行公会与外国银行及其银行公会之间的关系,亦是金融史学界关注的重要方面。近年有青年学者以专文对中外银行公会等的合作或联络进行个案研究,何品撰《试论近代上海中外银钱业三方的互动关系:以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的筹建为中心(1921—1929)》(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以1921年至1929年期间上海中外银钱业联合会的筹建为例,试图揭示近代上海中外银钱业三方同业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

杜恂诚主编《上海金融的制度、功能与变迁(1897—199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主要对百余年来上海金融及其制度、功能变迁的历程进行考察,其中也关注金融业同业组织的作用,指出当政府力量弱的时候,行业组织的作用必然很强,当政府力量强的时候,行业组织的作用必然很弱,并认为其中似乎有一个此消彼长的关系。如1927年以前,金融业同业组织即具有很强的同业协调能力、社会影响力及维护同业利益的能力。这一观点对上海银行公会职能的研究颇有启发。

吴景平、王晶合撰《“九一八”事变至“一二八”事变期间的上海银行公会》(《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一文,在对“九一八”事变至“一·二八”事变期间上海银行公会之活动进行研究后认为,“九一八”事变爆发,上海银行公会对国内宁粤政争持和解态度,公开主张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南京国民政府为正统,并对上海工商界的罢市举措持消极态度;在上海和平会议期间,银行公会对宁粤息争御侮进展缓慢颇为关注,对南京当局的统治表示不满。在蒋介石下野后出现的停付公债库券本息风潮期间,上海银行公会发起声势颇大的抵制

运动,迫使孙科当局收回成议。同时,作者还认为,在“一·二八”事变前后,国内形成蒋汪合作局面,上海银行公会在内债展本付息问题上与南京国民政府合作,在支持淞沪抗战、维持上海金融市场乃至国内金融业稳定以及发起成立银行业联合准备委员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从而进行较为具体的探讨。就上海银行公会对国内重大政治问题及在与其所代表的银行业根本利益有关问题上的态度,就银行业同业组织作出怎样的决策来处理与政府当局的关系,进行研究是颇有价值的。事实上,当银行业及其同业团体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一致时,同业团体才会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反之,其往往持消极态度。

另外,还曾有一些或多或少提及或涉及上海银行公会所从事活动的论著,主要有:洪葭管、张继凤主编《近代上海金融市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王晶撰《1932 年的公债风潮:国民政府与上海金融界关系述评》(《档案与史学》2000 年第 3 期);吴景平主编《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迄今为止,如果说有关 1937 年以前的上海银行公会研究,以上海银行公会的方方面面为主体,已发表一些有分量的成果的话,那么,关于 1937 年至 1945 年上海银行公会的研究则极为薄弱。

## 2. 对 1937 年至 1945 年上海银行公会的研究

在民国时期涉及该时段上海金融的研究,较早的为寒芷主编《战后上海的金融》(香港金融出版社 1941 年版)一书,编者实为银行职员,政治身份为中共党员,接受中共上海地下党组织的委托,编成的此书主要侧重于 1937 年至 1941 年上海金融业的研究。该书第二章将该时期的上海金融分为三个阶段:(1)战后上海金融紧缩与呆滞时期(自抗战起至 1938 年 3 月 13 日管理外汇止);(2)上海金融的畸形繁荣时期(1938 年 3 月 14 日至 1939 年 5 月 2 日);(3)危机四伏的上海金融(1939 年 6 月 22 日至 1941 年 5 月 2 日)。寒芷的著作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对于了解战时上海金融的趋势及上海银行公会所采取的对策有一定参考意义。

Frank M. Tamagna,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International Secretary 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Publications Office, New York, 1942(托马格纳·弗兰克:《中国的银行与金融》,太